

華南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摘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健(主席)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Uwe Henke Von Parpart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8樓28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網站

www.wnintl.com
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

股份代號

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及前一年，本集團已進行業務重組，將其核心業務由收費公路業務轉為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並已進一步收購中國雲南省一項採礦作業。

該業務重組擴闊了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為未來增長潛力奠定基礎。

香港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現金流量。然而，由於本年度營商環境轉差，故中國擴充計劃深受影響。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更加著重採礦作業及有關投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七年之中國精煉銅產量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7.8%，達3,440,000噸，且中國精煉銅消耗量明顯較二零零六年增加36.3%至4,770,000噸，導致精煉銅於中國市場出現求過於供之情況。因此，本集團相信，中國銅市場仍將要求增加產量，以應付求過於供之情況。

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銅及其他礦產資源近期之價格下跌，惟本集團對中國天然資源開採業務之未來前景及需求非常樂觀。鑒於中國經濟於金融危機後將恢復強勢持續增長，城市、基建及房地產業亦會不斷發展，礦產資源及其有關產品需求將會繼續強勁增長。

除中國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機會涉足(包括投資)澳洲、加拿大等天然礦產資源豐富之其他國家。本集團致力定位成為全球礦產資源貿易主要平台之一。

採取上述措施及為應付本集團之擴充，本集團需要鞏固其資本基礎。管理層將不時考慮債務融資或資本配售等集資活動，以制定最佳選擇方案提高股東回報。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本集團錄得年內總綜合收益142,200,000港元，包括53,40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收費公路業務、87,200,000港元來自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另有來自從事銷售銅、鉛及鋅精礦之新收購附屬公司的1,600,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之總綜合收益較去年之總綜合收益25,300,000港元大幅增加4.6倍。

股東應佔虧損顯著擴大276,500,000港元至282,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虧損則為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118,400,000港元及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167,500,000港元所致。

收費公路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收費公路收入總額約為5,4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約6,400,000港元減少約16.6%，本年度向杭州市政府（「杭州政府」）收取約48,000,000港元，為之前數年度因杭州政府之市內公路免收費政策對所有杭州本地登記汽車豁免路費而產生之公路收費損失之補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並出售此業務營運。

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erryville集團」）。Perryville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Perryville集團為市場上具有相當規模之主要營運商。

於二零零八年，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業務為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帶來約87,200,000港元，未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前，來自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錄得分類經營溢利約2,800,000港元。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機場穿梭巴士及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業務增長及擴充計劃均受到嚴重影響。

本集團在香港之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的乘客人數由去年約235,000人次減少至192,000人次，而豪華轎車的車程次數亦由去年約142,000次減少至128,000次。

由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四個中國內地主要地區之酒店入住率低於預期，故本集團於中國之擴充計劃已逐漸放緩，並於年內在此等地區錄得虧損約4,800,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料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將採取更保守之策略於中國擴充其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展望將來，管理層預期Perryville集團之業務將於整體經濟復甦後持續增長。管理層亦將不時檢討中國之業務，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業務之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續)

採礦業務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功完成收購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Smart Year 集團」)。

收購入賬列為資產收購。按估值計算，作為收購一部分之採礦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 987,000,000 港元。

Smart Year 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自收購完成起，Smart Year 集團已向本集團之年內整體收益帶來約 1,600,000 港元之貢獻，以及未計採礦權攤銷及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前，其生產初期之虧損約 2,600,000 港元。

管理層對中國天然資源開採業務感到樂觀。由於中國經濟具有強勁及可持續增長之動力，以及城市、基建及房地產業不斷發展，對礦產資源及其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大幅增長。管理層相信，有關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提升其投資回報之機會，長遠而言更可有本集團改善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應付短期資金所需。

年內，本集團亦從下列活動產生現金：

- (a) 為促進收購 Smart Year 集團及注入新資金以作擴充及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於年內透過配售 240,000,000 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 118,800,000 港元。
- (b) 本集團已出售 Cableport 並收取現金代價為 60,000,0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年內之營運資金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結算日之流動比率為 1.10 倍，而去年則錄得 1.36 倍。

本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為 0.25，而去年則錄得 0.24。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 34,100,000 港元，其中約 31,900,000 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 2,200,000 港元則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為有抵押及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24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8,8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簽立之買賣協議，合共315,66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及本金總額為435,500,000港元及兌換價為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已就收購Smart Year集團而發行。
- (d) 年內，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及28,3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按0.42港元及0.405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此，合共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
- (e) 年內，本金總額為1,481,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30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此，合共4,93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總賬面值約30,612,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96名全職僱員，其中約387名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

陸健先生，三十八歲，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主席。陸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陸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彼於國際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陸先生於礦業亦擁有豐富經驗。

陳錦坤先生

陳錦坤先生，三十五歲，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劉國權先生，五十三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六十八歲，富布賴特獎學金(Fullbright Scholarship)得主，曾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博士)研究。

Parpart先生於香港出任Cantor Fitzgerald (「Cantor」)之亞洲首席經濟師及策略師，負責亞洲宏觀經濟、固定收入及股票市場研究及策略。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Cantor。其分析於每週及每日發表，且經常接受CNBC Asia及Bloomberg TV訪問。加入Cantor前，Parpart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駐香港資深貨幣策略師四年，負責貨幣及債券。Parpart先生亦曾為多份雜誌及報紙撰稿，最近為《福布斯全球版》及新潮社《Foresight》雜誌(東京)之專欄作家。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六十二歲，擁有豐富投資經驗，曾參與澳洲及香港之創業投資逾二十一年。Ingram先生現為澳洲創業基金Momentum Investment Group之主事人，彼亦經營一小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較小採礦、勘探及石油鑽探及勘探公司。

高級管理層

梁志仁先生

梁志仁先生，六十一歲，Perryville集團之主席。Perryville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梁先生畢業於Newport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擁有逾三十一年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經驗，並為香港豪華房車出租聯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續)

歐陽世傑先生

歐陽世傑先生，三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歐陽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榮譽) — 會計學學位。歐陽先生擁有逾八年審計、會計及銀行經驗。

傅明傑先生

傅明傑先生，四十二歲，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Perryville集團」)，現為Perryville集團之財務總監。傅先生擁有逾十八年會計經驗。傅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自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自訂守則以來一直應用該等守則之原則，惟將於下文詳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在指引管理層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主席)及陳錦坤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劉國權先生組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鄭榕彬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陸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中。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足夠。

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作出年度確認。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實施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象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可以由全體董事不時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任何決議案，惟涉及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主席	鄭榕彬	9/9
執行董事	陳錦坤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9/9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9/9
	劉國權	9/9

本公司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天之通告，以使彼等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董事會文件在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事先發出，讓董事會可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為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亦須每年退任及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並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除按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外，提名或委任新增董事之權力按本公司之細則授權予董事會。

每當本公司需要應付業務需要、機遇及挑戰，及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將不時考慮增加董事會之成員。提名程序基本上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授權董事會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將按本公司不時所需及以本公司認為適合之方式選擇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資歷、知識及經驗之均衡性。董事將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之優點及董事會所定下之客觀選擇條件，及考慮其擔任董事一職能付出之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按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方式區分。鄭榕彬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原因為此架構可提升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之效率，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鄭榕彬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而陸健先生獲委任為新主席。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將更為多元化，董事會在必要時會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之需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知悉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有關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會依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第20至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薪酬政策；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當時全體委員會成員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劉國權先生均已出席會議，並審閱本公司之獎勵制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會議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分別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劉國權先生組成，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由劉國權先生出任主席。劉國權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會員均已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其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約見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以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送交董事會作出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審議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有合理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有適當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類別及授權釐定架構。

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受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會議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分別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該等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法定核數服務收取約1,280,000港元。此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非核數服務收取約4,400,000港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等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已委派管理層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各級管理層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清晰而全面之業績資料。除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於本集團網站瀏覽本集團之額外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發出至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及董事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受本公司細則所限，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將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

本集團重視股東就其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所提供之意見。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可換股票據及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Leading Highway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即Cableport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7,631,679港元；及(ii)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22,368,321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披露。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8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鄭榕彬(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陳錦坤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庾瑞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歐陽贊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辭任)
馮嘉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7(1) 及 (2) 條，劉國權先生及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6(2) 條，陸健先生須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鄭榕彬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445,500,000	29.4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Leading Highway Limited所持有，Leading Highway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2,592,592	10.07%
梁志仁(附註1)	受控制公司	152,592,592	10.07%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33,332,000	28.60%
張思慧(附註2)	受控制公司	433,332,000	28.60%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80,548,000	18.51%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280,548,000	18.51%
張麗(附註3)	受控制公司	280,548,000	18.51%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49,168,000	16.44%
莊依群(附註4)	受控制公司	249,168,000	16.44%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12.87%
李華(附註5)	受控制公司	195,000,000	12.87%
Wander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6,668,000	5.72%
Potential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公司	86,668,000	5.72%
張蕊(附註6)	受控制公司	86,668,000	5.72%
何佩芬(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27,676,000	8.43%

附註：

- 該152,592,592股本公司股份包括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因兌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未行使本金額4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122,592,592股相關股份，均由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梁志仁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433,332,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源自由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129,999,6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張思慧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3. 該280,548,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源自由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84,164,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張麗全資擁有之公司。
4. 該249,168,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源自由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74,750,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莊依群全資擁有之公司。
5. 該195,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源自由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5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李華全資擁有之公司。
6. 該86,668,000股本公司股份由Wander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Wander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Potential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Potential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張蕊全資擁有之公司。
7. 該127,676,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源自本金額為38,302,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少於年內總經營及行政開支30%。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之酬金詳情載於第1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年報第9至1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連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致：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3至87頁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於保留意見的基礎等段所述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的報告就下列事宜表達保留意見：

1. 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以總賬面值約 82,203,000 港元列賬之收費公路經營權。 貴公司董事已對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收費公路經營權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毋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費公路經營權作出減值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將於未來年度自中國杭州市政府(「政府」)收取每日補償金人民幣 50,000 元之假設而作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核數師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詳述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金額外， 貴集團仍正就 貴集團將收取之補償金餘下金額與政府進行磋商。除於二零零六年已收取之補償金 7,804,000 港元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之核數師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再進一步收取或確認補償金。 貴集團之中國律師已告知，已向中國法院提出針對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補償金金額尋求判決，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之核數師報告日期法院仍未作出裁決。然而， 貴集團之中國律師進一步告知，政府已同意於金額落實後向 貴集團支付補償金。由於 貴集團與政府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日子之每日補償金最終金額訂立協議或獲得法院判定，因此，前核數師無法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須對收費公路經營權作出減值虧損；
2. 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總賬面值約 4,094,000 港元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之維修及翻新成本及減值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取決於杭州華南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能力，而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能力則取決於上文所述自政府收取每日補償金之金額。由於前段所述之事宜，前核數師無法評估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應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及
3. 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其總賬面值約為 52,674,000 港元。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可能透過由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宣派之股息支付。誠如上文所述，杭州華南宣派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杭州華南之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則取決於自政府收取每日補償金之金額。前核數師無法獲得有關少數股東之財務資料，以評估在倘杭州華南無法宣派足夠之股息以變現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之情況下，彼等償還該等款項之能力。鑒於該背景，前核數師無法評估是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應收該等少數股東款項作出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及杭州華南，該兩間公司擁有上述收費公路經營權(統稱「Cableport 集團」)，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虧損 8,311,000 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可採納之其他審核程序可使我們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均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須就該等款項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保留盈利，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Cableport 集團之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等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88,837	18,948
直接成本	15	(80,384)	(14,867)
毛利		8,453	4,081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	(30,058)	(5,853)
其他收入	9	1,561	319
其他虧損，淨額	10	(14,501)	—
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	39	(167,481)	—
減值虧損	11	(118,414)	—
融資成本	12	(15,692)	(1,7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6,132)	(3,1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15,886	(459)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20,246)	(3,6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4	37,784	(2,399)
年內虧損		(282,462)	(6,02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6,660)	(5,243)
少數股東權益		14,198	(786)
		(282,462)	(6,0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	(30.23)	(0.5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	2.17	(0.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8	(28.06)	(0.77)

第29至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經營權	19	—	82,203
採礦權	20	987,0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86,024	51,148
商譽	22	49,719	91,872
無形資產	23	14,421	100,977
於基建合資公司之權益	24	—	—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6(b)	—	52,674
遞延稅項資產	36	966	5,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19	—
		1,146,554	384,628
流動資產			
存貨	26	7,379	—
應收賬款	27	12,246	13,45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232	4,26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5	1,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2,89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59,757	40,027
		91,008	57,7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10,667	6,1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30	40,008	8,650
應付董事款項	31	305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32	30,131	26,183
融資租賃責任	33	1,739	1,507
		82,850	42,499
流動資產淨值		8,158	15,2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4,712	399,8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51,534	78,474
儲備		610,018	129,8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61,552	208,309
少數股東權益		96,503	77,878
權益總額		858,055	286,187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32	—	1,647
融資租賃責任	33	2,230	3,71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37	23,829	—
可換股票據	35	262,828	84,058
遞延稅項負債	36	7,298	24,265
修復成本撥備	38	472	—
		296,657	113,689
		1,154,712	399,876

第23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署名：

陸健
主席

陳錦坤
董事

第29至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6	91,045	237,5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	880,854	3,033
		971,899	240,60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92	2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	18,888	3,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36,137	21,487
		55,317	24,8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30	2,729	899
應付董事款項	31	305	110
		3,034	1,009
流動資產淨值		52,283	23,8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4,182	264,4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51,534	78,474
儲備	47	609,820	101,927
權益總額		761,354	180,40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5	262,828	84,058
		1,024,182	264,459

陸健
主席

陳錦坤
董事

第29至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股東繳資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484	—	2,450	—	163	8,669	(10,591)	60,175	81,236	141,41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確認為權益之匯兌差額	—	—	—	—	—	10,454	—	10,454	—	10,454
年內虧損	—	—	—	—	—	—	(5,243)	(5,243)	(786)	(6,029)
年內已確認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0,454	(5,243)	5,211	(786)	4,425
發行股份	18,990	60,965	—	—	—	—	—	79,955	—	79,95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199)	—	—	—	—	—	(2,199)	—	(2,19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65,167	—	—	—	65,167	—	65,167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2,572)	(2,572)
被視作(股東繳資)/股東分派	—	—	—	—	(163)	—	163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74	58,766	2,450	65,167	—	19,123	(15,671)	208,309	77,878	286,1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8,474	58,766	2,450	65,167	19,123	(15,671)	208,309	77,878	286,18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確認為權益之匯兌差額	—	—	—	—	5,067	—	5,067	(902)	4,16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附註40)	—	—	—	—	(32,214)	—	(32,214)	—	(32,214)
年內虧損	—	—	—	—	—	(296,660)	(296,660)	14,198	(282,462)
年內已確認虧損總額	—	—	—	—	(27,147)	(296,660)	(323,807)	13,296	(310,511)
發行股份	55,566	228,580	—	—	—	—	284,146	—	284,14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11)	—	—	—	—	(1,211)	—	(1,21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542,770	—	—	542,770	—	542,770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17,494	54,338	—	(20,487)	—	—	51,345	—	51,34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2,450)	—	—	2,450	—	(92,443)	(92,443)
收購資產(附註39)	—	—	—	—	—	—	—	97,772	97,772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附註a)	—	—	225	—	—	(225)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34	340,473	225	587,450	(8,024)	(310,106)	761,552	96,503	858,055

(a) 法定盈餘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自除稅後溢利撥出之一般儲備基金。

第29至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91,180)	(5,329)
調整：			
商譽減值	11	42,153	—
無形資產減值	11	76,261	—
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	39	167,481	—
融資成本	12	15,692	1,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	11,303	1,949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19	4,047	5,057
無形資產攤銷	23	10,295	1,975
採礦權攤銷	20	3,43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	8,31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0	6,569	—
存貨撥備撥回		(1,039)	—
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825)	—
利息收入		(734)	(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3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4)	(36)
呆賬撥備		—	1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1,241	4,818
存貨增加		(3,155)	—
應收賬款增加		(575)	(3,22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8)	(635)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6)	1,94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增加		1,740	2,88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05	—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79)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9,343	5,784
已付所得稅		(419)	(21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8,924	5,569
投資業務			
收購資產	39	(129,286)	(49,8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75)	(34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40	5,11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781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825	—
已收利息		505	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6	3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47,672)	(49,7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業務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20,000	79,955
新增借貸		13,560	3,152
償還董事款項		—	(1,443)
償還借貸		(11,259)	(1,895)
已付利息		(2,755)	(36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664)	(655)
發行普通股之開支		(1,211)	(2,199)
融資租賃開支		(287)	(78)
額外融資租賃		407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2,572)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6,791	73,9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18,043	29,6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27	9,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87	66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757	40,027

第 29 至 87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Leading Highway Limited（「Leading Highway」）。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 4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及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¹。該經修訂準則將禁止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要求「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表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將須列於一份表現報表，惟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表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倘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資料，則彼等除根據現行規定須呈列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外，亦須呈列於比較期間開始時之重列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可能將呈列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作為表現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¹。該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其中部分，並取消即時支銷該等借貸成本之選擇權。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往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由於並無合資格資產，故該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²。該經修訂準則要求倘並無控制權變動，且交易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所有附帶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之影響均須於權益內記賬。該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往後對附帶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²。該經修訂準則容許首次採納者使用公平值或根據舊有會計慣例使用賬面值作為視作成本，以在獨立財務報表中計量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初步成本。該修訂本亦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成本方法之定義，並取而代之之規定在投資者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呈列股息為收入。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往後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惟該修訂本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²。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並作出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均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記賬，或然付款分類為債務，其後透過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以收購基準進行之收購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有關收購之所有成本均應支銷。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往後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使分部申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該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呈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此引致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部數目增加。此外，分部申報之方式將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呈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之額外披露事項外，預期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次要修訂為已頒佈並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對下列各項作出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¹

對下列各項作出之次要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結算日後事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¹

除將作出額外披露外，上述修訂不會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常規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要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所有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集團有能力監督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則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透過中國國內公司於中國經營其豪華轎車租車業務，該等國內公司之股權由若干中國公民(「註冊股東」)持有。該等公司之繳足股本由本集團透過向註冊股東提供之貸款撥付。本集團已與註冊股東訂立若干業務合作協議，使本集團必須承擔其業務之絕大部分虧損風險，並讓本集團有權取得其絕大部分剩餘回報。此外，本集團已與註冊股東訂立貸款協議，使其為本集團向國內公司作出繳足資本，以遵照中國法例收購中國國內公司之股權。根據該等合約協議，本集團相信，儘管並無股本擁有權，惟上述合約安排讓本集團可實際上控制中國國內公司。因此，該等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需要，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作出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外界人士之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使本集團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記入綜合收益表。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有關部分之間之差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3(j))。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所提供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總額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原值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金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方少數股東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c)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原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每當出現顯示單位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確認入綜合收益表。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出售損益數額時須計入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

(d) 基建合資公司

基建合資公司乃合營安排，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以進行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之工作，而合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之基建合資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營方分配現金／溢利之比例及於合營期限屆滿時分佔之資產淨值乃按合資公司協議及各自之出資比例預先議定。

基建合資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基建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基建合資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基建合資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基建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基建合資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基建合資公司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基建合資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除外，於該情況下，虧損獲全額確認。於基建合資公司之權益已於年內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金額扣除折扣。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收入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收費公路業務之收益按收取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之收入於交易日期當相關成交票據交換時確認，或於交收日期於證券交付時確認。

(f) 收費公路經營權

收費公路經營權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原值減日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攤銷乃按其未屆滿之經營權期間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撇銷其資產原值。

(g) 採礦權

採礦權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於結算日按原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h)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以原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原值：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10%-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原值減任可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倘較短)有關租賃之年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資產解除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j)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k) 存貨

存貨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原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原值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支乃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海外業務部分處置或出售時，於權益記賬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m)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所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及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中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o)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除外，該等項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3(p)及3(q))。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資產(續)

一般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虧損，淨額」。當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立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當前買入價計算。倘金融資產之市場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對估值技術確定公平值，此等估值技術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盡量採用市場資訊，而盡可能不依賴特定實體資訊。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3(p)。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則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行政開支」內確認。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則有關應收賬款須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行政開支」內。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有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s)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t)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固定數目之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兌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之非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列賬之結餘將解除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財務擔保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乃入賬列為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清償於結算日所產生之任何財務責任所需之開支之最佳估計；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擔保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為所賺取費用收入之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v) 解除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w)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兩者間分配，以便就負債餘額扣除定額利息。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金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額。

(x) 撥備

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乃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尚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就同一類責任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該現值是以能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則確認為利息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政府補助

彌補公路收費收入損失之政府補助於有關成本產生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於扣除該等開支之同一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營業額。

(z)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可享有之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年內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應計。倘延期支付或清繳款項而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本集團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受託人管理基金或相關政府機關支付之款項獲得資金。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而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僱員服務向全體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經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有現金退回或扣減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aa)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ab)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確認，或倘該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49,7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872,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方法及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2中披露。

(b)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4,4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977,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方法及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c)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按由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估期期間。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已改變之年度之攤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攤銷約10,2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75,000港元)。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23。

(d) 礦產儲量及採礦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已按證實及概略儲量7,798,000噸釐定其採礦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5年。獲授之採礦權年期僅為5年，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更新採礦權及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許可證。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採礦權及營業許可證屆滿時續期並無重大困難。因此，本集團已採用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其採礦權可使用年期之基準。

攤銷率乃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按估計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釐定。已資本化之採礦權成本以單位生產法予以攤銷。估計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任何變動將影響該採礦權之攤銷費用。管理層將於有能力續訂採礦權及營業許可證時重新評估可使用年期。

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估計會定期更新，並考慮各礦場最近之生產及技術數據。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故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處理而言，此變動被視為估計之變動，並按往後基準反映於有關攤銷率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須受限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債務(附註32、33、35及37)	288,887	89,424
總權益	858,055	286,187
總資本	1,146,942	375,611
資本負債比率	25.2%	23.8%

於二零零八年資本負債比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就收購資產(附註39)而發行股本及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代價所致。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94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52,6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0	—
— 應收賬款	12,246	13,455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737	23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757	40,027
	79,214	106,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賬款	10,667	6,159
— 其他應付賬款	11,501	3,803
— 應付董事款項	305	—
— 銀行借貸	30,131	27,830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3,829	—
— 可換股票據	262,828	84,058
融資租賃責任	3,969	5,226
	343,230	127,076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888	6,1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37	21,487
	55,025	27,6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賬款	1,516	—
— 應付董事款項	305	—
— 可換股票據	262,828	84,058
	264,649	84,058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載於上文附註(a)，而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外匯風險由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人民幣」)之外匯風險輕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承受外幣兌換風險。有關貨幣之波動將於換算儲備之變動內反映。

本公司並無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風險及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為管理其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以減低價格風險。

本公司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公開買賣。經考慮恒生指數之變動後，倘各股本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且本集團所有股本證券按與指數有關之過往互相關係變動，則年內虧損將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上升／下降而減少／增加289,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承受價格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固定利率可換股票據及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最多5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000港元)。

本公司就定息可換股票據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最多5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市場風險(續)

(3)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不大。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借貸續用浮動利率，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利率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之負債數額於全年內均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將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此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1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9,000港元)。此主要因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對利率之敏感度已經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浮息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

本公司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與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有關。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隊人員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該等拖欠應收款項釐定任何債務收回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手方大多數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即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1級以上，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

本集團依賴來自銀行之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銀行貸款額度約為31,5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銀行貸款額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及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年 按要求	本集團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1-2年	2-5年		
二零零八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0,667	—	—	10,667	10,667
其他應付賬款		11,501	—	—	11,501	11,50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	23,829	—	23,829	23,829
應付董事款項	—	305	—	—	305	305
銀行借貸—浮息	4.29	30,164	—	—	30,164	30,131
融資租賃責任	2.38	1,927	1,763	555	4,245	3,969
可換股票據	14.23	993	993	485,467	487,453	262,828
		55,557	26,585	486,022	568,164	343,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按 要求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6,159	—	—	6,159	6,159
其他應付賬款	—	3,803	—	—	3,803	3,803
銀行借貸—浮息	5.43	28,659	1,684	—	30,343	27,830
融資租賃責任	2.38	1,782	1,782	2,197	5,761	5,226
可換股票據	10.20	2,400	4,800	124,352	131,552	84,058
		42,803	8,266	126,549	177,618	127,076

	本公司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按 要求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1,516	—	—	1,516	1,516
應付董事款項	—	305	—	—	305	305
可換股票據	14.23	993	993	485,467	487,453	262,828
		2,814	993	485,467	489,274	264,649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10.20	2,400	4,800	124,352	131,552	84,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就披露而言，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可得之同類金融工具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及
- 應收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乃年內來自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銷售礦產、收費公路之路費及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已獲杭州市政府補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71,326	14,941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收入	15,854	4,007
銷售銅、鉛及鋅精礦	1,657	—
	88,837	18,9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公路收費總收益	5,366	6,432
杭州市政府補償(附註)	48,019	—
	53,385	6,432

附註：

根據杭州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指引第197號及第(2003)31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了改善路網及提供有效服務，杭州市內所有註冊汽車均獲豁免路費。為補償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就杭州市內登記汽車免收路費之收入損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南每日獲取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該補償由杭州市政府作年度檢討，而補償協議則會每年再作審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同意二零零六年之每日補償為人民幣50,000元，以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每日補償為人民幣51,25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補償金額約為48,019,000港元，其中11,447,000港元、20,890,000港元及15,682,000港元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較一致，故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業務分類：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採礦業務	—	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
其他	—	投資於股本證券

本集團亦於中國涉及收費公路之管理及營運，誠如附註14所述，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

(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機場		採礦業務	其他	總計	收費 公路業務	機場		總計	收費 公路業務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71,326	15,854	1,657	—	88,837	53,385	14,941	4,007	18,948	6,432
業績										
分類業績	(118,525)	(7,419)	(173,501)	(5,381)	(304,826)	44,952	119	524	643	(2,785)
未分配收益					1,486	—			92	627
未分配開支					(17,100)	—			(2,188)	—
融資成本					(15,692)	—			(1,718)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6,132)	44,952			(3,171)	(2,1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886	(7,168)			(459)	(241)
年內(虧損)/溢利					(320,246)	37,784			(3,630)	(2,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續)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機場		採礦業務	其他	總計	機場			總計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3,404	22,366	1,037,717	6,088	1,199,575	233,067	27,476	83,067	343,610
應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52,674
未分配資產					37,987				46,091
綜合資產總值					1,237,562				442,375
分類負債	6,100	4,426	37,475	—	48,001	6,816	5,393	1,526	13,735
未分配負債					331,506				142,453
綜合負債總額					379,507				156,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續)

(3) 其他資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機場		採礦業務	其他	總計	收費 公路業務	機場		總計	收費 公路業務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	—	—	167,481	—	167,481	—	—	—	—	
商譽減值	42,153	—	—	—	42,153	—	—	—	—	
無形資產減值	69,826	6,435	—	—	76,261	—	—	—	—	
採礦權攤銷	—	—	3,430	—	3,43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34	8	742	—	11,184	119	—	1,820	129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	—	—	—	—	4,047	—	—	5,057	
無形資產攤銷	8,996	1,299	—	—	10,295	—	1,726	249	1,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44	—	—	—	144	—	36	—	36	
呆賬撥備	—	—	—	—	—	—	104	—	10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54	—	105	1,135	15,794	281	500	—	5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51,727	23	51,750	
透過收購資產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0,917	—	30,917	—	—	—	—	
添置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181,833	12,991	194,824	
添置採礦權	—	—	997,341	—	997,341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採礦業務則位於中國。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收費公路業務之收入主要於中國產生(二零零八年：53,3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32,000港元)。

下表為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服務之來源地)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中國	香港	總計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9,904	78,933	88,837	515	18,433	18,948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中國	香港	總計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68,772	168,790	1,237,562	210,907	231,468	442,37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4	2,941	16,075	245	500	74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51,750	51,750
透過收購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17	—	30,917	—	—	—
添置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75,166	119,658	194,824
添置採礦權	997,341	—	997,34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326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4	36
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825	—
其他	266	51
	1,561	319

10.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379)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40)	8,31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6,569	—
	14,501	—

11. 減值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減值(附註22)	42,153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23)	76,261	—
	118,4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附註35)	14,166	1,1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應計利息	—	10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239	363
融資租賃	287	78
	15,692	1,718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4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4	7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7)	—
	387	7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36)	(15,227)	385
香港利得稅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36)	(1,046)	—
	(15,886)	4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980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36)	188	241
	7,168	24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提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18%(二零零七年：18%)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規之實施條例。新法規及實施條例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將稅率由18%改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之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36,132)	(3,171)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名義稅項 毋須繳稅之收入	(55,462)	(5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5)	(4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7,967	1,027
並無可供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77)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317	—
香港利得稅稅率變動之影響	—	34
	(1,046)	—
年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15,886)	459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於本年度出售之個別主要業務範圍或經營地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Cableport 集團」) 之全部股權，Cableport 集團持有本集團於收費公路業務之權益。出售乃就為本集團其他業務擴充而產生現金流量而進行。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Cableport 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收費公路業務溢利／(虧損)	37,784	(2,399)
出售收費公路業務之虧損(附註40)	(8,311)	—
	29,473	(2,399)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收費公路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附註7)	53,385	6,432
直接成本	(6,326)	(7,775)
營業稅	(2,671)	(322)
其他收入	1,604	399
行政開支	(1,040)	(89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952	(2,158)
所得稅開支(附註13)	(7,168)	(241)
期／年內溢利／(虧損)	37,784	(2,399)

年內，Cableport集團就投資活動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4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00,000港元)之貢獻、就投資業務支付1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港元)，且並無就融資活動支付金額(二零零七年：6,200,000港元)。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收費公路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為32,1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123,000港元)。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40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	3,079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10,295	1,975
採礦權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3,430	—
折舊	11,184	1,820
核數師酬金	1,300	1,000
呆賬撥備	—	104
員工成本(附註a)	29,726	4,893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	4,842	733
汽車租金	11,008	2,176
燃料及汽油	10,330	2,565
公路收費	4,677	1,116
其他(附註b)	20,571	4,338
直接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110,442	20,720

(a)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6)	639	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5	167
其他員工成本	28,132	4,350
	29,726	4,893

(b) 其他開支主要指維修及保養、保險開支、許可證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設施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或應付予八名董事(二零零七年：八名)之酬金如下：

	陳錦坤 千港元	鄭榕彬 千港元	庾瑞泉 千港元	鄭詠詩 千港元	羅志堅 千港元	歐陽 贊邦 千港元	馮嘉材 千港元	黃著峯 千港元	劉國權 千港元	Uwe Henke Von Parpart 千港元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薪酬及其他福利 袍金	2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200 439
	2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151	144	144	639
二零零七年 袍金	不適用	55	55	52	52	55	55	52	—	不適用	不適用	376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本集團五名(二零零七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53	7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2
按表現釐定之獎勵	539	295
	3,639	1,06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1 港元 — 500,000 港元	3	5
500,001 港元 — 1,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二零零八年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057,465	679,4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319,639)	(3,6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30.23)	(0.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千港元)	22,979	(1,6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2.17	(0.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96,660)	(5,2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28.06)	(0.77)

(b) 攤薄

由於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收費公路經營權 —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3,375
匯兌差額	8,859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34
匯兌差額	8,876
出售附屬公司	(141,11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961
匯兌差額	3,013
年內開支	5,057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31
匯兌差額	3,358
年內開支	4,047
出售附屬公司	(57,436)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03

收費公路經營權乃指杭州收費公路(「杭州收費公路」)之特許權，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止為期30年，並有權向中國浙江省由富陽市駛至杭州市之車輛收取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由杭州華南擁有。收費公路之土地使用權乃中國浙江省政府之財產。杭州收費公路乃杭州市至富陽市之雙向二車道國道，設計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00公里。由富陽市前往杭州市之車輛均須繳交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會按收購日期至經營權終止日期期間約22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南每日獲得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以賠償路費收入損失。該補償由杭州市政府作年度檢討，而協議則會每年再作審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將向杭州華南支付二零零六年之每日補償人民幣50,000元，以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每日補償人民幣51,25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補償之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採礦權 —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添置(附註39)	997,341
匯兌差額	(6,81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531
<hr/>	
攤銷	
年內開支	3,430
匯兌差額	96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6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005

此乃於雲南省紅河洲綠春縣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礦場位於中國土地上(「土地」)，而本集團並無正式業權。本集團正在辦理手續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鑫泰」)發出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於二零零七年更新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為期五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以最低費用繼續向有關政府機關更新採礦權。

採礦權根據已探明及可能礦物儲量7,798,000噸，並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更新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及可能儲量已被開採為止，以生產單位法分15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463	864	1,327	—	1,327
匯兌差額	—	—	35	176	211	—	211
收購附屬公司	240	—	245	51,265	51,750	—	51,750
就持續經營業務添置	51	—	295	399	745	—	745
出售	—	—	(3)	—	(3)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	—	1,035	52,704	54,030	—	54,030
匯兌差額	4	—	(38)	374	340	(125)	215
收購資產(附註39)	—	—	12,164	417	12,581	18,336	30,917
添置 — 持續經營業務	892	—	570	14,279	15,741	53	15,794
添置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1	270	281	—	28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2,505	5,759	—	18,264	(18,264)	—
出售	—	—	(8)	(6,014)	(6,022)	—	(6,022)
撇銷	—	—	(17)	—	(17)	—	(17)
出售附屬公司	—	—	(791)	(1,018)	(1,809)	—	(1,8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	12,505	18,685	61,012	93,389	—	93,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229	639	868	—	868
匯兌差額	—	—	18	50	68	—	68
年內撥備	15	—	79	1,855	1,949	—	1,949
出售	—	—	(3)	—	(3)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	323	2,544	2,882	—	2,882
匯兌差額	—	—	7	68	75	—	75
年內撥備	109	148	785	10,261	11,303	—	11,303
出售	—	—	(7)	(5,847)	(5,854)	—	(5,854)
撤銷	—	—	(2)	—	(2)	—	(2)
出售附屬公司	—	—	(389)	(650)	(1,039)	—	(1,0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148	717	6,376	7,365	—	7,36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	12,357	17,968	54,636	86,024	—	86,0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	712	50,160	51,148	—	51,1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30,6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476,000港元)之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就融資租賃持有資產之金額約5,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1,872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減值(附註11)	—	91,872
	(42,1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9,719	91,872

誠如附註8所解釋，本集團使用業務分類作為其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本集團於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產生。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單位A」)	10,621	10,621
於香港之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單位B」)	784	6,085
於中國之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單位C」)	38,314	75,166
	49,719	91,872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零增長率推斷現金流量。管理層估計毛利率約為35%及貼現率為10%。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倘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低0.5%，則本集團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約296,000港元。

單位B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零增長率推斷現金流量。管理層估計毛利率介乎22%至30%及貼現率為10%。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倘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低0.5%，則本集團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約784,000港元，並須將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減少約6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續)

單位C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零增長率推斷現金流量。管理層估計毛利率為32%至48%及貼現率為13%。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倘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低0.5%，則本集團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約2,250,000港元。

23.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客戶基礎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52
累計攤銷減值	
年內開支	1,9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
年內開支	10,295
減值(附註11)	76,2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3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77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Perryville集團所產生之Perryville集團之客戶基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方須確認被收購方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包括於收購日期之無形資產)。客戶基礎無形資產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期之公平值乃按由一名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進行之估值釐定。威格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估值乃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Perryville集團將自該等客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無形資產具有確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按管理層批准涵蓋相關無形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以及管理層估計香港之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及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毛利率分別為35%及介乎25%至29%。倘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高或低0.5%，則無形資產減值將減少或增加1,6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基建合資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	—
	—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之重組協議，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基建合資公司。本集團已按其投資成本確認收購後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基建合資公司之權益：

基建合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 /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間接持有 擁有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山西襄翼道橋基建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65,556,000元	45%	45%	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山西臨洪道橋基建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51,204,000元	45%	45%	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¹ 基建合資公司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一名獨立香港夥伴（「香港夥伴」）及一名獨立中國夥伴（「中國夥伴」）成立，經營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20年。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於各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45%、10%及45%權益。

根據各基建合資公司之各項合營協議條文，若基建合資公司獲批貸款及應付之相關利息未經悉數償還，合營夥伴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派。分派將會按下列次序及基準派付：

- 分派首先按57.27%、12.73%及3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本集團及香港夥伴收回各自對各合資公司之注資總額為止；
- 隨後，分派會按24.55%、5.45%及7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中國夥伴亦收回其對各合資公司之注資總額為止；及
- 其後，分派將按各合營夥伴於合資公司之注資比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基建合資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Instrum Sino Limited及其合資公司(「Instrum Sino集團」)之全部股權，Instrum Sino集團從事本集團之收費公路業務。出售已經生效，以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現金流量。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Instrum Sino集團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2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本集團

該款項指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16
在製品	290
製成品	4,573
	7,379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直接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3,0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27.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356	13,559
減：呆賬撥備	(110)	(104)
應收賬款淨額	12,246	13,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 — 本集團(續)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客戶介乎45日至60日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30日	6,581	7,856
31 – 60日	4,075	3,605
61 – 90日	898	1,371
90日以上	802	727
	12,356	13,559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了解潛在之客戶信貸質素及批准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定期進行檢討。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未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並無有關該等客戶之欠款紀錄。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1,5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94,000港元)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1 – 90日	898	1,371
90日以上	692	623
總計	1,590	1,994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4	—
匯兌差額	6	—
呆賬撥備	—	1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894	—
	2,894	—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餘按平均年利率0.01厘(二零零七年：2.01厘)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約5,5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45,000港元)之人民幣款項，乃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之所有銀行結餘以港元列值。

3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包括用作貿易用途及持續成本之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之直接成本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日	2,696	4,975
31 — 60日	1,629	1,180
61 — 90日	1,810	1
90日以上	4,532	3
	10,667	6,159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開支2,7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董事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2. 銀行借貸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131	27,830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30,131	26,183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1,64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30,131 (30,131)	27,830 (26,183)
一年後到期款項	—	1,647

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若干汽車作抵押。

銀行貸款按香港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浮息銀行借貸	3.40厘至6.00厘	5.13厘至6.65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Perryville集團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已無償就Perryville集團獲授各為數約63,2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集團之前股東及其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已無償就為數約38,25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汽車。租期介乎3至4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年利率固定，實際利率為2.376厘(二零零七年：2.375厘)。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須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數額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27	1,782	1,739	1,507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763	1,782	1,682	1,606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555	2,197	548	2,113
	4,245	5,761	3,969	5,226
減：融資費用	(276)	(535)	—	—
融資責任現值	3,969	5,226	3,969	5,226
減：12個月內到期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739)	(1,507)
12個月後到期款項			2,230	3,719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	800,000	200,000	80,000
增加(附註a、b)	2,000,000	1,200,000	200,000	12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2,000,000	4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84,738	594,838	78,474	59,484
發行新股份(附註c)	240,000	189,900	24,000	18,990
作為收購資產代價而已發行(附註d)	315,666	—	31,566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e)	174,938	—	17,49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342	784,738	151,534	78,474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24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8,8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簽立之買賣協議，合共315,66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及本金總額435,500,000港元及轉換價為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以收購資產(附註39)。
- (e)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金額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42港元之轉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此，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金額12,15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405港元之轉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此，合共30,000,000股及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分別獲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600,000港元、280,800港元及600,6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30港元之轉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此，合共2,000,000股、936,000股及2,00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分別獲發行。

35.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arklane」)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arklane有條件同意出售Perryville 集團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12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清償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4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全數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由於配售完成，故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0.4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405港元。倘本公司股份連續暫停買賣超過20個交易日，則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倘全部可換股票據按固定行使價每股0.405港元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296,296,296股兌換股份。倘可換股票據不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按面值贖回。利率2%將每年支付，直至清償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70,3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7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10.2厘。

可換股票據含有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公平值乃採用對等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計算。餘值(即權益換股權價值)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票據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mart Ye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合法及實益擁有綠春鑫泰之90%股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據，總代價已經修訂，並以下列方式支付：(i) 119,8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94,7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435,5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可換股票據II (續)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清償期間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全數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本公司股份連續暫停買賣超過20個交易日，則持有人可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倘全部可換股票據按固定行使價每股0.30港元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約1,451,668,000股兌換股份。倘可換股票據不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按面值贖回。直至清償日期前將不會支付利息。本公司並無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1,4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4,938,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14.9厘。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4,058	—
發行可換股票據	217,464	82,888
利息支出(附註12)	14,166	1,170
已付利息	(1,516)	—
轉換為可換股票據	(51,3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62,828	84,058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有關變動如下：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維修及 翻新成本 千港元	有關收費 公路經營權 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861	3,187	—	—	4,048
收購附屬公司	2,304	—	—	(6,508)	(18,016)	(22,220)
匯兌調整	—	61	226	—	—	287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計入	(644)	(51)	(190)	(86)	345	(6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	871	3,223	(6,594)	(17,671)	(18,511)
出售附屬公司	—	(889)	(3,291)	—	—	(4,180)
匯兌差額	—	58	216	—	—	274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計入	(694)	(40)	(148)	1,675	15,292	16,0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	—	—	(4,919)	(2,379)	(6,332)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用作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66	5,754
遞延稅項負債	(7,298)	(24,265)
	(6,332)	(18,511)

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以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00,000港元)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至五年內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本集團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5%釐定。

38. 修復成本撥備 — 本集團

	千港元
收購資產	475
匯兌差額	(3)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及規例，本集團有責任由二零零七年起就現有礦場累算土地修復之成本。修復成本撥備指本集團對有關土地修復之負債之估計。

39. 收購探礦權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

誠如附註35所披露，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mart Year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0港元，其中119,8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94,700,000港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以及435,5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採礦權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續)

收購入賬列為資產收購。

Smart Year集團要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並獲授有關中國雲南省綠春縣一銅礦之採礦權。於交易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所產生之多付收購資產款項如下：

	於收購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採礦權	997,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17
存貨	3,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9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8
應付賬款	(4,5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426)
修復成本撥備	(47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2,562)
少數股東權益	(97,772)
	887,183
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	167,481
購買代價	1,054,664
購買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19,800
發行新股份	164,146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760,234
附帶成本	10,484
	1,054,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採礦權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續)

	於收購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9,800
所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998)
附帶成本	10,484
	129,286

40. 出售附屬公司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Leading Highway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買方)及鄭榕彬先生(擔保人)(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即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出售之應付總代價為現金60,000,000港元，其中37,631,679港元為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而餘額22,368,321港元則為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 本集團(續)

誠如附註 14 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及杭州華南時終止其收費公路業務。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
收費公路經營權	83,674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6,444
遞延稅項資產	4,1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633
股東貸款	(22,767)
其他應付賬款	(1,779)
應付稅項	(7,148)
少數股東權益	(92,443)
已撥回匯兌儲備	32,214
	45,294
加：股東貸款	22,767
	68,06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311)
總代價	59,75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0,000
附帶成本	(250)
	59,75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0,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4,633)
附帶成本	(250)
	5,117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 14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承擔 — 本集團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主要有關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櫃位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21	2,4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9	1,158
五年以上	8	—
	4,428	3,612

租約已協定為平均兩年，並已就租期固定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5,229	—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收購資產之部分代價以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4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可有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8,473,765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2%。

43. 購股權計劃(續)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股份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凡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限期，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酌情加諸任何有關最短限期。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作為代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惟購股權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可再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惟價格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退休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平均23%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1,4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5,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2、14、25、31、37及40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由一間關連公司承擔，而鄭榕彬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55	1,01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有關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6.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2,419	237,572
減：應收附屬公司撥備	(111,374)	—
	91,045	237,5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4,558	25,108
減：減值撥備	(184,816)	(18,926)
	899,742	6,182
減：即期部分	(18,888)	(3,149)
非即期部分	880,854	3,033

計入非即期部分項下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計入即期部分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續)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926	18,92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18,926)	—
減值撥備	296,1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190	18,926

除特別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或成立 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擁有權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Intrum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華南(附註b)	中國(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170,000,000元	—	60%	60%	經營收費公路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附註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100%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100%	機場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Golden Geni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0%	90%	開採、加工及 銷售銅精礦
華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Race Mas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售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續)

附註：(續)

(b) 有關杭州華南之派發股息安排

杭州華南之前直接控股公司香港華南基建有限公司(「華南基建」)根據一項與杭州華南兩名中國合營夥伴，杭州路達公路工程公司(「路達」)及杭州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杭州交通」)事先訂立之安排，以現金及股息之方式取回於杭州華南約人民幣101,500,000元之投資。對於上述之人民幣101,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100,000元為華南基建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以股息獲得，而剩餘之約人民幣80,400,000元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方式獲得。

根據杭州華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華南基建已同意在其取回於杭州華南人民幣102,000,000元之投資後，容許路達及杭州交通收回彼等於杭州華南人民幣68,000,000元之投資。

路達及杭州交通已收取現金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4,000,000元以股息獲得，而約人民幣4,800,000元則由路達及杭州交通以現金方式獲得)。於本公司收購杭州華南後，Leading Highway、杭州交通及路達已達成共識，路達及杭州交通有意於杭州華南未來可供應用之現金流量中進一步收回約人民幣49,000,000元(即相等於杭州交通及路達於杭州華南尚未收回之投資餘款)。

本集團已同意延遲自杭州華南之現金流量盈餘中按比例收取其可佔份額，直至路達及杭州交通全數收回其尚未收回投資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交通及路達根據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杭州華南時所達致之共識於杭州華南支取約人民幣49,000,000元。有關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未來股息償還。收購及償還安排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之章程。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售，而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已於同日解除確認。

(c) 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

(d)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收購。

(e) 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就綜合賬目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編製與本集團日期相同之財務報表。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詳列附屬公司之完整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股東 繳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163	(23,066)	(22,903)
年內溢利	—	—	—	897	897
發行股份	60,965	—	—	—	60,96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199)	—	—	—	(2,19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65,167	—	—	65,167
被視作(股東繳資)/股東分派	—	—	(163)	16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66	65,167	—	(22,006)	101,927
年內虧損	—	—	—	(296,097)	(296,097)
發行股份	228,580	—	—	—	228,58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211)	—	—	—	(1,21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542,770	—	—	542,770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54,338	(20,487)	—	—	33,8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473	587,450	—	(318,103)	609,820

4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虧損約296,0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897,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42,222	25,380	15,213	29,243	30,10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1,180)	(5,329)	5,011	14,253	14,1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718	(700)	(1,142)	(2,379)	(2,949)
年內(虧損)/溢利	(282,462)	(6,029)	3,869	11,874	11,17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6,660)	(5,243)	1,000	5,835	5,763
少數股東權益	14,198	(786)	2,869	6,039	5,500
	(282,462)	(6,029)	3,869	11,874	11,17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28.06)	(0.77)	0.17	1.14	1.19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2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237,562	442,375	144,708	156,399	141,936
負債總額	(379,507)	(156,188)	(3,297)	(13,785)	(23,715)
	858,055	286,187	141,411	142,614	118,2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61,552	208,309	60,175	53,315	31,970
少數股東權益	96,503	77,878	81,236	89,299	86,251
權益總額	858,055	286,187	141,411	142,614	118,221